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5日及 2023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 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及部分库存股进 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及 2023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3-019)、《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 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目标未达成,同时1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身故。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88,969 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1,797,869 股,回购价格为4.0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 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 191,100 股,回购价格为 5.65 元/股加上中国 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 库存股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届满且尚未使用的576,815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注销 2,565,784 股股票。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将由 607,338,017 股减少至 604,772,233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 607,338,017 元减少至 604,772,233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 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与注 销手续。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可按如下要求向公司申报:

(一) 申报所需材料

-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债权文件和相关凭证。
-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 件。

(二) 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报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申报时间: 2023年9月1日起45天内(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以书面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人:张钧惠

联系电话: 0571-81387094

传真: 0571-88380820

邮 编: 310013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